《关于调整工伤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政策解读一

一、伤残津贴及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

1.关于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

根据《关于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18〕204号）规定，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月调整额=省上年度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月人均伤残津贴×（省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0.6+省上年度居民消费价格增长率×0.4）±综合调节额C1。供养亲属抚恤金月调整额=省上年度月人均供养亲属抚恤金×（省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0.4+省上年度居民消费价格增长率×0.6）±综合调节额C2。

2019年度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月人均伤残津贴分别为4036元、3583元、3501元、3425元；月人均供养亲属抚恤金1299元/月；加权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增长率为8.8%，居民消费价格增长率为3.1%；在C1,C2均取0时，计算出全省2020年工伤职工月人均伤残津贴调整增幅为6.52%,工伤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增幅为5.38%。

根据上述办法：

一级伤残津贴月调整额=4036×（8.8%×0.6+3.1%×0.4）=263；

二级伤残津贴月调整额=3583×（8.8%×0.6+3.1%×0.4）=234；

三级伤残津贴月调整额=3501×（8.8%×0.6+3.1%×0.4）=228；

四级伤残津贴月调整额=3425×（8.8%×0.6+3.1%×0.4）=223；

供养亲属抚恤金月调整额=1299×（8.8%×0.4+3.1%×0.6）=70。

2.关于五级至六级伤残津贴的调整

由于五级至六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是由用人单位支付的，根据《实施意见》规定，可以参照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调整幅度，按照 2020 年全省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调整增幅 6.52%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伤残津贴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3.关于补差金额的调整

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其工伤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基金补差，2020 年基本养老金增加额低于同级别伤残津贴增加额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二、生活护理费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 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或者 30%。

1.省里各地原做法

生活护理费的计算涉及到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2019 年南京、无锡、常州三个地区已采用全省 2018 年城镇非私

营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即 7216 元/月，其他地区仍用各地城镇非私营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进行计发护理费待遇。

2. 今年护理费调整工作的总体考虑

考虑国家对社平工资口径的改变，养老保险已在 2018 年设置缴费基数上下限时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已取加权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称“平均工资”），目前养老保险相关待遇计发正在向加权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过渡，工伤待遇计发采用全口径平均工资已成为趋势，据悉，上海、浙江已采用全口径平均工资，全国其他省市也逐步过渡并弃用城镇非私在岗平均工资计发相关待遇。因此，根据省级统筹“统一政策、分步实施”的要求，确定“逐年过渡、平稳实施”的原则逐步统一全省生活护理费标准，并制定了 2020 年生活护理费调整方案。

根据省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进行加权平均得出 2019 年加权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6445 元/月，2018 年城镇非私营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7216 元/月，如果直接用 2019 年加权平均工资计算 2020 年护理费，部分市将低于 2019 年护理费标准。即各地在 2019 年生活完全、大部分、部分不能自理护理费基础上，按照全口径工资增长率 8.8%分别计算生活完全、大部分、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差额为 260 元/月、210 元/月、160 元/月作定额增加，与 2019 年平均工资测算后的数字即生活完全、大部分、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 3222 元/月、2578 元/月、1933 元/月进行比较，低于此标准的调整到该标准，高于此标准不作调整。

调整后各地护理费情况

地区	2019年护理费标准(完全不能自理)	2020年调整后情况（完全不能自理）
南京	3608	3868
无锡	3608	3868
徐州	2978	3238
常州	3608	3868
苏州	3922	4182
南通	3277	3537
连云港	3159	3419
淮安	2978	3238
盐城	2923	3222
扬州	3167	3427
镇江	3317	3577
泰州	2952	3222
宿迁	2712	3222